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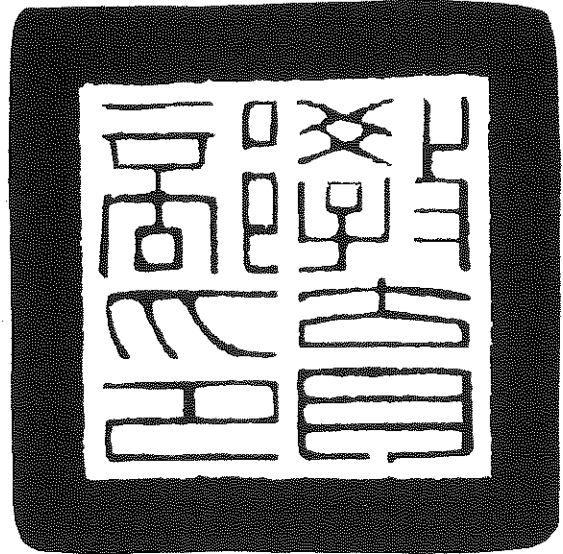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56428B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下：

(一) 新生兒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、辦理小學新生註冊、結婚登記、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。

(二) 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，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，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：

(一) 電話諮詢、面談、個案輔導、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。

(二) 演講、座談、影片討論、讀書會、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。

(三) 遠距教學、數位學習或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。

部長 潘文忠